

全团要讯

第5期

共青团中央

2021年3月4日

【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专刊之四】

编者按：经党中央同意，2019年10月开始，团中央在10个省份的20个县（市、区）开展了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探索，取得了一批重要工作成果。团中央对试点成果进行了深入梳理、分析，从团干部管理、基层组织设置和运行、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的领导和优化保障等四个方面提炼出若干深化改革的具体路径，同时选取了借鉴性较强的实践案例，现分4期编发基层组织改革专刊，供各地参照。

加强党的领导和优化保障机制改革

【问题现象】

共青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共青团事业的蓬勃发展，最根本在于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但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党对共青团工作领导不具体、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况。

【原因分析】

一方面是政治站位不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领会不深入，认为团的工作抓不抓不要紧、干好干差无所谓；另一方面，把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具体化、日常化目前还缺乏制度“硬约束”，领导责任难以压实。

【改革对策】

1. 同步考核。将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占一定分值，落实“团建不合格、党建不评优”。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系统对学校的考核。

2. 纳入巡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将党的青年工作列入地方党委巡察内容，制订重点内容巡查清单，通过巡察发现基层党建带团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整改落实。

【基层案例】

在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中，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各级党委要拿出极大精力抓青年工作、抓共青团工作，切实尽到领导责任”的重要要求，围绕同步考核、纳入巡察、席位制兼职等出台了不少配套制度性措施，推动落实机制更加具体、刚性，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通过巡察监督压实基层党建带团建主体责任

改革前，道里区基层党组织不同程度存在对团建重视不够，党建带团建缺乏有效载体，团员参与活动积极性低、归属感不强，发展团员难、团员入党难等共性问题。改革以来，道里区将基层党建带团建情况纳入区委巡察监督范畴，以巡促建、以巡促改，压实了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

1. **明确责任“定规矩”**。区委巡察办将团建工作列入重点巡察内容，修订道里区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和2020年巡察工作计划，明确在今后的常规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工作中，均要巡察基层党委抓基层团建情况。

2. **量化指标“严纪律”**。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带团建巡察细则，规范“两查七看”巡察内容。“两查”：查党组织强化党建带团建情况，查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情况；“七看”：看是否将团的建设纳入党组织建设规划并定期研究，看任命团干部是否履行协管程序，看推优入党制度是否严格落实，看发展团员是否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看团员教育管理是否常态化、有效果，看团员模范带头作用是否有效发挥，看“三会两制一课”是否有效坚持。实施中，将“两查七看”内容分解为20项具体指标，确保被巡察对象抓团建情况分得出高下、巡察结果经得起检验。

3. **查摆问题“见真章”**。2020年7月，在区委第十一轮巡察

中，巡察组对两个街道开展巡察“回头看”。按照党建带团建“两查七看”考察内容，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区委巡察办向区委报送了关于巡察党建带团建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4. **深化整改“出实效”**。针对巡察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团区委剖析原因、举一反三，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有关基层党组织全面整改。规范团干部协管流程，重新任命全区23个街镇的团委书记，配齐配强班子；建立团干部实岗学习机制，为街镇团委书记提供到团区委学习锻炼的平台；向基层团组织下发了自查整改通知书，督促区直团组织对照问题、立行立改。

巡察倒逼是机制，整改落实是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大背景下，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过巡察提高党组织的重视程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对共青团的领导实现日常化、制度化，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以党的教育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团教协作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共有中学 21 所，中学生团员 2412 名、占全区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改革前，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没有受到应有重视，未建立区教育局团工委，部分中学共青团工作被弱化。改革以来，团区委从体制机制入手，更好发挥学校共青团组织的育人功能。

1. 加强教育党工委领导。区委明确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常委兼任教育党工委书记，政府分管领导、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区教育局局长、团区委书记兼任教育党工委副书记。团区委书记兼任教育党工委副书记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和共青团工作的会议精神，推动工作部署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参加教育党工委书记办公会议、中心组学习和教育工作月例会，指导教育系统共青团工作；向教育党工委提交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为学校共青团工作提供保障；推动建立教育系统团工委，加强教育系统团建；推动落实教育系统党建带团（队）建机制，部署督促团（队）工作。

2. 完善教育团工委运行机制。在区教育局党工委的领导推动下，设立区教育局团工委和少工委，团区委副书记兼任教育团工委书记，将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纳入团区委和教育局联合教育督导。在区教育局设立教育团工委副书记（少工委专职副主任）

岗位、对应增加1个编制由团区委统筹使用，专职负责教育系统共青团和少先队日常工作，其工作情况由区教育局和团区委共同考核评价。团区委对教育团工委负责人的评优评先、职级晋升有一票否决权。

3. 强化团教协作政策保障。坚持党建带团建，将中学共青团工作由学校德育主任分管变为由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直接分管。明确从事团、队工作教师年底考核以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果作为职务评聘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实现校级共青团工作考核全覆盖。落实学校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职级待遇，并按照团、队工作量折算课时，让团干部更专心投入到团的工作。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立在县级教育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团教协作机制，实现了教育系统共青团工作大事共议、要事互通、难事齐推，有利于更好发挥县级团委对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印发
